上海市水务局文件

沪水务〔2025〕417号

关于实施取水许可证核发（延续申请）“免申办”服务的通知

各区水务局、临港新片区管委会、局有关单位（部门）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优化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等有关要求，根据市政府办公厅《依托“一网通办”加快推进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“免申即享”工作方案》《上海市加快“人工智能+政务服务”改革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市水务局积极研究取水许可证核发（延续申请）“免申办”工作，取水许可证核发（延续申请）“免申办”服务已上线“一网通办”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取水许可证核发（延续申请）

二、办理流程

取水许可证核发（延续申请）通过数据共享、大数据分析、

人工智能辅助实现“免申办”服务，实现方式为“一键确认，免于填报”。

（一）内部流程。通过水务海洋统一审批系统“取水延续免申即享”模块，预填申请信息，通过“两页”平台推送消息，告知企业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“一键确认”；后续按照即办件流程进行办理。

（二）外部流程。企业收到“一键确认”消息后，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，确认后即可获取决定书和取水许可证，免去申请环节的表格填报和材料提交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要高度重视取水许可证核发（延续申请）“免申即享”服务工作，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见效，推动政务服务办事过程更便捷。

（二）落实工作责任。准确把握取水许可证核发（延续申请）“免申办”服务的要求和工作流程，加强对取水户的宣传和指导，全力提高服务知晓率和应用率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推广。要结合“一网通办”宣传工作，及时总结取水许可证核发（延续申请）“免申办”的经验做法、典型案例和工作成效，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强宣传推广，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水务局

2025年10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上海市水务局办公室　　2025年10月31日印发